

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07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

電話：(02)2321-2666 分機 206~209

傳真：(02)2392-9986

網址：<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>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

一、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2853803 號函核備

二、招生人數一覽表

科別	核定招生 名額	身障生	原住民
觀光事業科	45	(2)	(2)
餐飲管理科	45	(2)	(2)
汽車科	45	(2)	(2)
合計人數	135	3	3

三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。

(二)招生區域：不限基北區。

四、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

項次	作業項目	辦理日期	說明
1	報名	10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
2	放榜（錄取公告）	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	
3	複查	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	上午申請，下午 通知複查結果
4	報到	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	
5	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	
6	申訴處理	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	

五、報名方式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(三)報名程序：

1. 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繳交學生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影印本。
3. 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4.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。
5.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6. 報名確認表(附件二)。

六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。

(二)報名學生超額時，核計下列 4 項配分總分，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
	志願序	20 分	20 分	第一志願

特殊加分	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10 分	15 分	第二志願
			10 分	第三志願
			10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
			8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
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	10 分	6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
			5 分	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
			10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
			8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
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	10 分	10 分	各領域八上、八下、九上 3 學期平均及格給 10 分
	藝術與人文	10 分	10 分	
	綜合活動	10 分	10 分	
服務學習表現		20 分	1 分	公共服務證明每 1 小時 1 分，最高得分 20 分

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：

1. 志願序。
2. 特殊加分條件。
3. 均衡學習。
4. 服務學習表現。

(四)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將於 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(附件三)

八、複查方式：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申請日期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(附件四)

九、複查後錄取通知：將於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，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(附件五)

十、申訴處理：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，申請日期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。(附件六)

十一、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：已錄取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。(附件七)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。

(二)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，始得參與基北區 107 學年高中高職續招入學。

(三)續招方式：本校未招滿之名額，將移列至免試續招，其續招方式，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									畢業國中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 第三志願：_____科		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	1. ☐ 學生證影印本 2. ☐ 身分證影印本 3. ☐ 健保卡影印本 4. ☐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5. ☐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6. ☐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7. ☐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_____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住宅電話											學生手機				
父親姓名											父親手機				
母親姓名											母親手機				
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(年 月 日)	資料編號：_____； _____； _____； _____；														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註冊組長：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報名確認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中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 第三志願：_____科		
繳交資料	1. ☐ 學生證影印本 2. ☐ 身分證影印本 3. ☐ 健保卡影印本 4. ☐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5. ☐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6. ☐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7. ☐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
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(年 月 日)	資料編號：_____； _____； _____； _____；		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註冊組長：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
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
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）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

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報名學校(科別)	第一志願：科 第二志願：科 第三志願：科		
複查範圍	評選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07 年 7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時間：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7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07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，參加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本校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）

三、攜帶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2.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。
3. 「複查結果回覆表」及「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」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

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申訴處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訴學生	姓名	畢業國中	班級	座號	身份證字號
主文					
事實					
理由					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：					

附記：

學生或其家長在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107 年 7 月 日	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已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107 年 7 月 日	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錄取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